

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1044351

商标： 娜玛

类别： 3

文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128493号

撤销理由： 因撤销复审部分成立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鞋油,上光剂,皮革膏,清洁,去渍用制剂